证券代码: 835756 证券简称: 弘易传媒 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- 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10月15日上午9:00。
- (六) 出席对象
 -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756	弘易传媒	2021年9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会议地点

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金融广场商务中心一期 6 号办公综合楼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王英明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1年9月17日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,董事会提名王英明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 王英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王小龙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1年9月17日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,董事会提名王小龙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王小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选举刘桂超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,董事会提名刘桂超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刘桂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选举孙明贵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1年9月17日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,董事会提名孙明贵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孙明贵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选举袁勇峻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1年9月17日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,董事会提名袁勇峻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袁勇峻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选举李敏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,监事会提名李敏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李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选举赵斌斌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21年9月17日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,监事会提名赵斌斌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赵斌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:
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(一)登记方式
- (1)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; (2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; (3)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; (4) 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 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1年10月15日上午8:00-9:00
 - (三)登记地点: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金融广场商务中心一期 6 号办公综合楼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会议联系人:孙明贵 电话:0536-5078096 传真:0536-5078098 邮箱:minggui.sun@honymedia.com 联系地址: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金融广场商务中心一期 6 号办公综合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- (二) 会议费用: 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决议》《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